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董事栾奕回避表决。董事肖金和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如下：由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思路存在不同构想，因此对本次公司控制权转让涉及的豁免事项予以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

定承诺的公告》(2024-014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